

## 《献上今天》全人的释放：四福音透视（二）

### 第 20 讲：器皿的充满到祝福的流出（1）

经文：约 2:1-11

“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亲的筵席，耶稣的母亲在那里。耶稣和他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。酒用尽了，耶稣的母亲对他说：‘他们没有酒了。’耶稣说：‘母亲，我与你有什么相干？我的时候还没有到。’他母亲对用人说：‘他告诉你们什么，你们就做什么。’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，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。耶稣对用人说：‘把缸倒满了水。’他们就倒满了，直到缸口。耶稣又说：‘现在可以舀出来，送给管筵席的。’他们就送了去。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，并不知道是哪里来的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。管筵席的便叫新郎来，对他说：‘人都是先摆上好酒，等客喝足了，才摆上次的，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！’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显出他的荣耀来；他的门徒就信他了。”

#### 一、经文背景分析

水变酒的神迹是耶稣所行的“头一件”神迹，所以有指标性的意义。关于这神迹的解释，由于在本段经文中直接呈现的不多，所以在解释上稍微有点困难，但是并非完全没有线索，若是细心读，还是可以体会约翰处置本段经文的原意。

##### 1. 和上下文的关系

水变酒的神迹，看起来是一个独立事件，可是约翰放在这个位置，以及注明这是耶稣所行的“头一件神迹”来看，特别是神迹（*semeion*）这个词，本来的意思是“记号”或是“兆头”，显然是别有用意。由约翰福音的结构来看，这一件神迹并非独立，不仅和上下文有密切的关系，就是和约翰福音整体的信息都有关联。所以在解释这神迹之前，实有必要把前面的经文做一个简单的归纳。

在 1 章的绪论中，约翰就已介绍这位弥赛亚就是万物的源头，生命在祂里头，这生命就是人的光，显然这是一卷介绍耶稣基督和生命之道的书。在 1 章中，最主要的就是介绍这位弥赛亚的“所是”，也就是祂多重的身分，约翰共介绍了七种和弥赛亚有关的身分：

- 祂是神，是造物主（1:1）
- 祂是神的独生子（1:14）
- 祂是那一位先知（1:21）
- 祂是神的羔羊（1:29）
- 祂是用圣灵施洗者（1:33）

- 祂是弥赛亚（1:41）
- 祂是以色列的王（1:49）

此外，在介绍弥赛亚的所是时，约翰同时概略的介绍了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的意义：

- 成为生命之光（1:4-5）
- 见证神的荣美和旨意（1:14、18）
- 带来恩典和真理（1:16-17）
- 成为赎罪的羔羊（1:29，36）
- 让人经历圣灵的恩典（1:33）
- 成为神人之间的通路（1:51）

在神迹之后的 3 章，约翰借着尼哥底母的问道，介绍了生命之道的开始，即“重生之道”。因此，这一章显然就像是一座桥梁，把耶稣基督的身分、道成肉身的工作和生命之道作了链接。

再看 2 章的两个段落：第一个段落（1-11 节）讲的是水变酒，重点在于“变”；第二个段落（13-22 节）讲的是洁净圣殿，之后主说：“你们拆毁这殿，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。”（19 节）主的意思是，这个按律法的运作所建造的殿要过去，祂要以自己的身体建立一个新殿，所以经文的重点在于“建”，要拆去旧的，建立新的。但这新建的殿并不是物质的，也不是按律法的条例建起来的，乃是生命的殿。其中有和律法的对话，也有生命的内涵。

## 2. 水变酒的意义

那么，这个神迹到底有什么意义呢？我们可以从“变”这个字和发生的“场合”这两件事来体会。这个神迹的关键就是变，之所以被认定为神迹也是在于这个变，若是没有“变”就没有这个神迹，这个在自然界无法立即产生的变化，主让它“变”了，所以这是神迹。

这个神迹发生在一个婚宴的场合，婚宴没有酒了是一件窘困的大事，但是当酒来了，而且是上好的酒，那么不仅窘困解决了，而且带来更大的欢乐，这就是祝福。也就是说，这个“变”产生一个果效：为那陷在难处中的人带来祝福。更重要的是，对于这个神迹，圣经说是一个记号，记号这个词有远超过超自然事件的意义。意思说，这个神迹在约翰福音的记述中，不只是代表一个神迹，还有重要的启示意义，这正是我们查考这神迹时必须去探究的。

## 二、经文的解析

### 1. 时间和地点

现在我们需要进到故事发生的现场，去了解这个事件的始末和重点。这神迹发生在迦拿的一个婚筵上，迦拿是一个在加利利的小村庄，邻近拿撒勒，所以连耶稣的母亲也来参加这个婚礼。这事的发生离耶稣和拿但业对话的日子不远，只隔了三天（2:1），读者必然对上一章的

经文，印象仍然深刻；同时，它凸显了和上一章的紧密关系，因为连时间都是延续上一章的时间来计算。

## 2. 窘困的时刻

娶亲的筵席对犹太人来说是一个欢乐的时刻，对当时的农业社会来说，这更是一个亲友欢聚的好时机，酒则是婚宴上不可少的助兴剂，若是缺了酒，那欢乐的气氛可是要大打折扣。也许是主人设想得不够周全，或是没有料到那一天来了这么多的宾客，酒竟然不够了，这可是极为失礼的一件事。

或许耶稣的母亲和这婚宴的主人有很近的亲戚关系，所以当她知道这件事之后，立即告诉耶稣。其实马利亚是很懂得分寸的，她只是对耶稣说，“他们没有酒了。”（3节）她并没有多说什么，因为她也知道，这件事容不得她作主，虽然她期待耶稣行一件了不得的事。

## 3. 主自有作法

对于马利亚简短的话，耶稣似乎完全懂得她的意思，只是耶稣回答了一句似乎并不对称的话：“母亲（原文是妇人），我与你有什么相干？我的时候还没有到。”（4节）耶稣的回答，给人的第一印象是既有点不敬，又像是拒绝，若不清楚查考，不仅会造成误解，也会对此神迹的意义大打折扣。的确，对于耶稣的回答，经过翻译之后，总是让有些人读起来不太舒服，尤其是中国这个讲究孝道的民族。这就是文化的差异加上翻译的差距所带来的误解。

不论你怎么解释“妇人”这个称呼，毕竟在当时耶稣没有称呼马利亚为“母亲”。而耶稣用“妇人”称呼马利亚在约翰福音共出现过两次，第一次是在这迦拿的婚宴中，另外一次则是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。不过我们必须留意约翰真正的用意，因为在这一段经文中，“母亲”这个词共出现四次（1-5节），其中三次在原文都是道道地地的“母亲”，惟独在耶稣直接回答马利亚的时候，主用了“妇人”这个词，所以约翰也不能更改。此外，在十字架上的那一段对话也相仿（约 19:25-27），“母亲”一词共出现六次，惟独耶稣直接对马利亚说话的时候，却用“妇人”这个词。经文显示如下：

约 19:25：“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，有他母亲与他母亲的姊妹，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，和抹大拉的马利亚。耶稣见母亲和他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，就对他母亲说：‘母亲（原文是妇人），看，你的儿子！’又对那门徒说：‘看，你的母亲！’从此，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。”

需注意的是，在约 19 章中，耶稣对母亲说话时是说“妇人”；但是要那门徒看马利亚时，却说“看，你的母亲！”显然耶稣是有意要区隔这两次的称呼，借着这个区隔，凸显了祂和马利亚的关系并非人间的母子关系。所以由这两次“妇人”一词出现的时机和独特用法来看，显然是刻意的，而且是意有所指。约翰也必然深知这两个用词之间的不同，所以在其他地方并没有混用。若是从约翰福音所要介绍的主题来看，也不难明白约翰如此细腻的记述了这些

差异的用意。约翰所要介绍的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（约 20:31），自 1 章的绪论开始就掌握得很清楚。而这两次的对话，耶稣都是站在神儿子的角色上说话，（是神的儿子使水变为酒，也是神的儿子为人上十字架），自然此刻祂对马利亚要用“妇人”这个称呼了；这不仅正常，而且正确（约翰绝对不是不小心用到这个词）。由耶稣在十字架上还特别为马利亚安排供养的事来看，这“妇人”的称呼自是也无不敬的意思。

若是这个称呼掌握住了，再来看耶稣接续的对话和行动，自是不难知道祂的用意。“我与你有什么相干？我的时候还没有到。”（4 节）这话乍看起来似乎是拒绝，但若由上下文仔细推敲即知，这并非拒绝，乃是说：“我自有主张，你不用担心，在我定的时机，自会解决他们的难处。”若耶稣的意思是拒绝，当然祂就不会行水变酒的神迹。此外，由这是“第一个记号”来看，显然这是主早就预备行的，只是不是按着人的时间和方式而已，因为这个神迹关乎神要启示的生命之道。若是因着马利亚的话，主才行了这个神迹，那这个神迹就不会扮演“第一个记号”这么重要的角色，而不过是回应了马利亚的好心。

显然马利亚也了解耶稣的意思（并非拒绝），所以她随即对用人说：“他告诉你们什么，你们就做什么。”（5 节）

#### 4. 把缸倒满水

若基督是神的儿子，祂能够把水变酒，这是没有人会怀疑的。祂既是神的儿子，可以用任何祂所要的方式，来满足筵席中对于酒的需要，相信这也没有人会怀疑。所以这一个神迹的特点不在于水变成了酒，乃在于那个方式和过程，而那个方式实在是太不寻常。为什么这样说呢？你看，耶稣没有叫仆人们直接把水提上来交给管筵席的，若是耶稣直接把打上来的水变成酒，不是快很多吗？也可以及时解决主人的燃眉之急。然而，耶稣却用了一个比较费时又繁琐的方法来满足酒的需要，这繁琐过程的焦点就是六口石缸。

##### a. 石缸是焦点

若是留意读这一段经文，立即会发现这六口石缸似乎是经文介绍的中心，在水变酒的过程中，扮演关键的角色。

约 2:6-8：“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，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。耶稣对用人说：‘把缸倒满了水。’他们就倒满了，直到缸口。耶稣又说：‘现在可以舀出来，送给管筵席的。’他们就送了去。”

按经文所述，约翰先介绍了石缸的存在原因，接下来耶稣要用人把缸倒满水，等水满到缸口之后，再要用人把水从缸里舀出来送给管筵席的。水的进进出出都是围着这六口石缸在打转。而且主的要求和时间点都很清楚：“把缸倒满水”，不是八分满，也不是九分满，乃是十分满，百分之百的满，一直到满到缸口。不满到缸口就没有下一步的动作，必须满到缸口才可以挑去给管筵席的。总之，这个神迹不是越过这些石缸发生的，乃是经过这些石缸发生

的。为什么这六口石缸这么重要？若不去体会主的用心，一定会觉得这个过程实在有点啰嗦，没有效率。难道石缸里先放了什么化学物质，可以将水转化成为酒吗？当然不是。那为何要经过这个过程呢？直接把水挑去给管筵席的，不好吗？他们已经没有酒了，主人和管筵席的一定是心焦如焚，先打去一些应急，不是更合适吗？显然这六口缸是神迹的中心点，和耶稣行神迹的目的有密切的关系，所以这些过程是不可以打折扣的。（从这里也看出来，祂并不是为了回应马利亚的话而行这个神迹，主早就自有主张。）

## b. 满足律法

经文说了，这六口石缸是因着犹太人“洁净的规矩”放在那里，有律法的代表性。和下文洁净圣殿一样，有充分和律法对话的意味在其中。米尔恩（Bruce Milne）说，水变酒的神迹是“把犹太人律法的水，变成基督教的酒”；他显然看出了律法和这个神迹的关系。卡森（D. A. Carson）的约翰福音注释也认为，这六口石缸有充分和律法对话的意味。米尔恩的意思是，水变酒的神迹是一个时代的划分，由律法时代转变到恩典时代，通常“第一”本身就有这样的意味。这样的看法使这神迹和1章绪论的结尾，有相互印证的关系。“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；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。”（约 1:17）

的确如此，约翰不仅讲有一些石缸在那里，而且指明了数目是六口。约翰在感觉并不需要标明数目之处，却标明了，难说他没有进一步的用意。由于“七”在圣经中一直是代表完全的数字，所以，“六”则是代表不完全。六口石缸让我们看见，律法是有所不能行的（罗 8:3），在主人酒用尽了的时候，这些石缸却是毫无作为。这说明了律法功能的有限性，在人的软弱和需要上并无作为。

如今耶稣基督的来到，要扭转这个律法不能作为的时代，但祂并不是废掉律法，乃是成全律法（太 5:17-18），所以祂作为的第一步是要把缸充满水，这个动作等于在宣示律法的缺欠，在祂的里面被满足了。保罗说：

“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（罗 8:3-4）

保罗说得很清楚，基督的义不是和律法无关，乃是成就了律法的义。所以恩典时代并非和律法时代毫无关系或是一刀两断，乃是律法时代的进阶，就如耶稣自己的话说：“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。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”（太 5:17）当律法被成全，那么舀出来的水，就能成为带给人祝福的酒。